附件4：

考场规则

 1．应考人员凭身份证进入所在考场参加考试。考前40分钟由监考人员验证后入场，对号入座。将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检查、核对。

 2．应考人员开考后，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出场。

 3．考生需携带铅笔、黑色签字笔或黑色钢笔等考试用具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小抄、手机等各种信息储存工具、包、袋或其它不许带入的物品进入考场。开考后，不得互相借用任何物品。

 4．考试铃响后开始答题，应考人员只能在试卷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，不准在试卷上作其它任何标记。

 5．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有误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 6．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考场安静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、抄袭他人答案或交换试卷。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。

7．考试结束铃响，应考人员要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答卷扣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等考试相关材料带出考场。